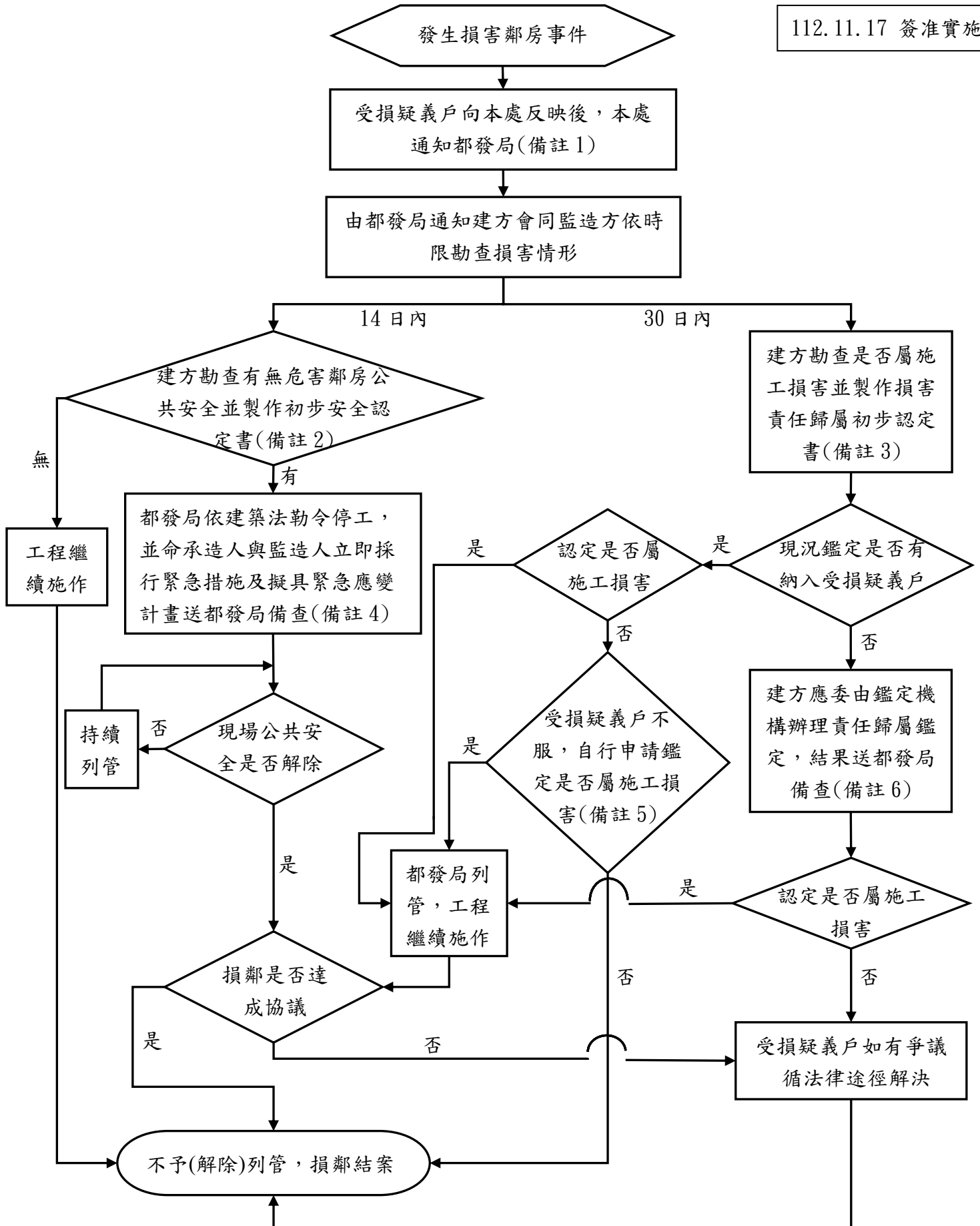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建築施工損鄰爭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112.11.17 簽准實施



備註：

1. 受損疑義戶如係透過 1999 單一陳情系統反映，受理科室於接獲後須立即請話務中心將案件加分本府都發局辦理，如本府都發局未列辦理機關，須再發函本府都發局知悉，且回復受損疑義戶之內容必須告知可依本府「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府都發局申請損鄰疑義事件協調事宜，參考範例如下附件。
2. 初步安全認定書應經監造方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送都發局備查。
3. 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應經監造方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送都發局備查。建方得以電話、面會或召開說明會等方式與受損疑義戶協商勘查日期及時間，並做成紀錄；勘查當日無法進入鄰房，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受損疑義戶下次勘查日期及時間。建方依前述規定通知仍無法進入鄰房勘查，得檢送協商過程紀錄及相關通知之證明文件送都發局，經都發局確認建方已依前揭規定辦理後，通知受損疑義戶就建築工程不予列管。
4. 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工地安全措施及鄰房安全維護等項目。
5. 經鑑定受損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建方負擔。
6. 建方應於接獲都發局通知日起六十日內辦理。
7. 本流程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監造方：指建築工程之監造人或監督拆除工程之建築師。
  - 二、建方：指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工程之起造人(洽辦機關)或承造人(施工廠商)、拆除執照工程之申請人或承攬拆除工程之營造業。
8. 本流程圖係依據本府 111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111)府法綜字第 111300545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修訂，如有未盡之處，以前述府頒規則據以執行。

一層決行

檔 號：112/06210310/4

保存年限：10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稿）

表單類型：辦結回復  
處理等級：A-已依案執行完成  
業務類別：建築管理-室內裝修問題  
回復方式：E-MAIL  
不附問卷原因：  
其他補充說明：  
適法性：  
案件類別：A-行政興革之建議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REDACTED]號  
附件：  
受文者：

親愛的民眾：您好！

有關您反映本處辦理[REDACTED]工程施工，影響住在[REDACTED]牆壁有龜裂情況，本處說明如下：經瞭解本工程尚未開挖地下室，應尚無直接關係；惟本處同仁業於112年10月30日與施工廠商及監造人員至您反映處所屋內與朱先生進行現場查勘，後續亦約定於112年11月4日進行初步修整，目前施工廠商正進行備料及安排工班人員中，本處亦將持續督導施工廠商最遲將於112年11月10日前協助您完成修繕。另本案您亦可依本府「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損鄰疑義事件協調事宜。

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承辦人。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敬復

承辦人：[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4樓南區

受文者：

承辦人：[REDACTED]

發文日期：

電話：[REDACTED]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 [REDACTED] 號

傳真：[REDACTED]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REDACTED]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案件編號W10-1121027-[REDACTED]，影本1份

主旨：有關本處代辦「[REDACTED]工程」接獲市民透過陳情系統通報疑似施工造成其民宅牆面龜裂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年10月27日臺北市陳情系統案件（案件編號：W10-1121027-[REDACTED]，詳附件，貴局未列辦理機關）。

二、旨揭民眾陳情事項，本處業已於陳情系統回復，並請陳情人可依本府「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貴局申請損鄰疑義事件協調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REDACTED]、[REDACTED]建築師事務所、[REDACTED]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 [REDACTED]工務所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